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教科書選用及採購要點

(107.6.29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1. 本辦法參照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應行注意事項訂定之。
2. 教育部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40510595C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採用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
3. 依照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屏府教學字第10715123600號函修正之。

二、目的：

審核、評選各科教科書尋找符合教學與學習需求之教科書版本。

三、參與人員：

教科用書選用小組成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師代表、各學科召集人、家長會代表一人。

四、評選教科書分組：(各科召集人協助統籌)

國中教科書科目	組 長
國 文	國文領域代表
英 文	英語領域代表
數 學	數學領域代表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代表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綜合領域	綜合領域代表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藝術與人文領域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五、實施流程：

實施流程	上學期	下學期	說 明	承 辦 單 位
成立教科書選用小組	5 月	11 月	設備組依當學期領域召集人名單，簽請成立教科書選用小組	設備組

任課教師 參閱樣書	5月	11月	各出版社將樣書送達各科教師手中	設備組
選用	5月	12月	依據各家樣書的品質，由各科教科書選用小組作評選與審核，並做成記錄	教學組、設備組
校長核定	6月	12月底	彙整評選結果簽請校長核定	設備組
採購	6月底	1月	1.委託由總務處辦理採購 2.由註冊組提供各班學生人數	事務組、註冊組
公布選用 書籍與書價	6月底	1月	代購單位（總務處）提供書價	設備組
整理教科書	7月	2月	依年級、班級、數量整理	設備組
分發教科書	8月	2月	教科書分發	設備組
退書、付款	9月	3月	書商依比例提供轉學生用書、特殊學生用書	出納組
經費核銷	9月	3月	彙整憑證辦理核銷	事務組

六、注意事項：

- 1.選用之教科圖書，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 2.教科書版本評選結果，以開出選票過半數為第一順位。

七、採購原則：

- 1.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2.教科書採購由總務處辦理採購，對於教科書之選擇，皆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精神，建立良善評選機制。
- 3.國中部以三年一貫為原則，故各科教科書選用時應選出適用版本。

八、教科書選用應作成紀錄，呈校長核備後，視同公務文書保存二十年，俾供查核。

九、本要點提請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